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一标段

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乙方：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4.17.



#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第一标段

甲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乙方：北京华审金建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符合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在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签订本框架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事宜。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拥有备选单位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入围第一阶段框架协议供应商中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并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造价咨询内容和相关酬金。

## 一、委托业务

1、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采购需求：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

3、最高限价：与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一致。

##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以及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乙方具有对财政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1) 乙方需安排不低于6人的服务团队，其专业结构必须合理，能满足工程造价审核对技术人员的要求，并明确专人对接咨询业务。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需根据甲方要求负责业务对接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低于3人。甲方对入围后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乙方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时，须指定项目总负责人，提交拟投入本框架协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模板见附件1），并将上述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证书注册信息查询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递交甲方登记备案。

(2) 第二阶段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成员从拟投入本框架协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安排。工作小组要明确一名组长，负责具体项目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组长要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甲方对具体项目的专项工作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成员。

(3) 在服务期内，乙方拟投入本框架协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专项工作小组成员确需更换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及时进行登记备案。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乙

方擅自减少服务团队技术人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技术人员配备达不到承诺约定的最低人数时，甲方有权暂停供应商相关服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

(4) 乙方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拟投入的人员一致。

(5) 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增加或更换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要有随时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结算审核的能力。接到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后须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委托服务地点。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专项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书面形式反馈给采购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5、乙方在接收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后，应及时对资料进行详细审核，全面掌握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若资料需补充完善的，应一次性将需补充完善的资料清单报送甲方。乙方不得私自接收被审核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移交的任何资料。审核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退还送审资料，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1)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需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2) 乙方应及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不得以路程较远、自然环境等客观原因推脱。乙方在踏勘前需向甲方提交现场踏勘方案，勘察过程中乙方需自行准备现场踏勘必要的交通工具、安全保护工具、测量、取证等工具，如实做好现场踏勘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3)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标准，审核过程中需留存量价核对工作底稿等资料，便于复核和追溯。

(4)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省、市、区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规定等，并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报告内容逻辑清晰、依据充分、事实清楚、签章完整。需提供规定套数纸质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5) 乙方应自行配备相关的计量、计价软件及硬件，并在必要时向甲方提供使用。

7、乙方从事审核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甲方提供真实可靠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业务分包或转包于其他任何中介机构。

8、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在审核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及项目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 **四、纪律要求**

1、乙方不得接收被审核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供的任何资料，所有审核资料须由甲方移交。

2、乙方不得将参审人员的信息及联系方式告知被审核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

3、乙方不得私自与被审核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就审核事项发生接触。不得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更换增减审核资料、弄虚作假增加报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4、乙方不得参加被审核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安排的各种营业性消费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接受被审核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给予的购物卡、有价证券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福利品或其他礼品。

6、乙方不得向被审核单位（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收取劳务费、咨询费等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将审核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8、乙方不得泄露知悉有关被审核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内部信息。

框架协议期限内，以上“不得”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对违反廉洁纪律问题实行一票否决，清退出框架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五、质量要求**

1、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照省、市、区有关造价等方面管理文件要求进行审核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工程中，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执行国家及部门行业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办法，确保审核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审核质量，不能出现漏编、多编、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不符等现象。

3、审核过程中，实行项目主审负责制。主审是指具体负责审核项目的专业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收、退还、现场勘测、工程量（价）核对以及其他审核事项并依法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等相关事宜的工程师。现场踏勘、市场询价、工程量（价）核对等关键环节主审工程师必须亲自参与和现场把关，相关资料应有主审工程师签名并作为审核工作底稿。

4、审核过程中，执行项目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乙方为责任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在提交的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6、审核报告编制标准：审核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审核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审核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审核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7、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由甲方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复审、复核，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发现错套定额的暂停委托项目审核两个月；误差在 $\pm 3\%$ — $\pm 5\%$ （不含 $\pm 3\%$ 和 $\pm 5\%$ ），扣除服务费用的50%—70%；误差在 $\pm 5\%$ （含 $\pm 5\%$ ）以上者，扣除全部服务费，予以警告，视情况直至取消服务资格，解除合同。

8、审核存档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9、乙方须遵守征集人的有关管理考核制度，如乙方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需建立市场询价机制，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部分材料询价进行复核并留存复核资料。

## **六、验收及计费**

### **1、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并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要求；

(2) 乙方应提供技术资料、审核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审核人员执业章）等资料；

(3) 在审核过程中和甲方复核后的争议问题搜集整理和解决、复核后的问题修改以及后期资料整理归档；

(4) 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

(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 2、计费标准

(1) 工程结算类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审定建安工程费的 1‰计算基本费，另按审减金额的 1.2%计提审减追加费。即项目咨询服务费=(审定金额\*1‰+审减金额\*1.2%)\*投标费率。

(2) 为加强报审单位对报审工程资料的审核把关，工程审定造价在 5000 万以上的项目，审减率在 12%以内和工程审定造价在 5000 万以下的项目，审减率在 15%以内的审减追加费由审计中心承担，超出部分由报审单位支付，不得计入相关成本。

(3) 单项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费。

(4) 5 亿元以上项目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另行商议。

(5) 因工作需要，需入围供应商提供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配合、指导的临时性工作，计时收费按照 500 元/人、天。

## 4、付款方式

按照“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由甲方依据计费标准和投标报价，按照第二阶段具体合同支付费用。因甲方原因中途终止审核服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服务工作终止的，不计取服务费。

## 5、其他事项说明

(1) 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通讯、交通、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2) 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在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

## 七、框架协议期限

乙方作为中标单位，接收甲方委托业务的期限为三年，自<sup>2026</sup>年4月17日起，至<sup>2029</sup>年4月16日止。该期间甲方可委托乙方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八、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方式

从第一阶段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

## 九、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审计中心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南阳市域内或委托人指定地点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参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活动；
- 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有权对乙方投标承诺及派遣服务人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审计中心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办法实施，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5、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 6、服务期内若乙方存在符合清退规则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提供服务的资格。
- 7、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乙方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 (2) 乙方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 (3) 乙方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

(4)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招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服务的。

(5) 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应该减未核减的。

(6)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7)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 (二)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向被审单位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向乙方提供；

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便于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3、确定具体委托事项后，及时与乙方签订审核项目委托协议。

4、协调处理项目审核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在实施项目审核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审核资料交接、延伸审核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二)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遵循甲方的管理办法。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配合

甲方做好服务结束后的材料入档、档案查阅等相关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业务计划以及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在南阳市中心城区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并按服务要求配备服务团队人员。

5、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成交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核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审核事实表述清楚、审核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核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

回避。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报告中审核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在安排人员进行工作的过程中应做好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乙方人员因项目审核进行外出作业时应具备充足的安全意识，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0、其它未尽事宜以招标公告及协议内容为准。

## **十二、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1、清退规则：**

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提供服务的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行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5)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或一个服务期内有一次以上拒绝或推辞提供

服务的；

(6)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7) 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8)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泄漏甲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甲方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10) 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12) 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在乙方违约情形下，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14) 提供服务时，需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5)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甲方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6)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7)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

诉，并确认乙方为责任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8) 确定乙方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

(19)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供应商不足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南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4月17日

